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S365-03R2

修正案号: 39-5449

-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 Starflex 星型摇臂
-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主旋翼桨毂(MRH)星型摇臂(star arm)(所有件号)的以下型号直升机:

- --SA 365 N, N1:
- --AS 365 N2, N3:
- --SA 366 G1:
- ---SA 365 C、C1、C2和C3。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2006-0321-E, 2006年10月18日颁发;
- 2.欧直公司 AS 365 N 紧急服务通告 No.05.00.51 修改版 1:
- 3.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05.35 修改版 1:
- 4. 欧直公司 SA 365 C 紧急服务通告 No.05.28 修改版 1。

(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S365-03R1, 39-5439

本紧急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了三起Starflex星型摇臂端头磨损的事件。在其中两起事件中,这种磨损导致飞行中大幅度振动,从而迫使飞行员执行了预防性降落。一旦发生Starflex星型摇臂端头失效,大幅度振动可导致直升机控制困难。

本指令修改版2涵盖了"参考文件"中欧直公司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修改版1。

本指令替代CAD2005-S365-03R1并引入新的检查项目,即检查星型摇臂端头、水平中心面并一直过渡到衬套看是否出现分层。

自2006年9月1日(EASA 2006-0245的生效日期)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10飞行小时内,然后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的间隔,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1. a段的要求,目视检查Starflex星型摇臂端头衬套接合是否失效同时摇臂端头是否出现变形。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2. 10飞行小时内,然后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的间隔,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各机型对应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B. 1. b段的要求,对两侧(前缘和后缘)每个星型摇臂进行目视检查以确定中心面一直过渡到衬套区域的复合材料是否有分层。
- 3. 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如果发现衬套的接合失效和/或星型摇臂端头变形和/或星型摇臂端头出现分层,下次飞行前,拆下并更换Starflex星型摇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